

## 金門縣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5-107 年度)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函頒之「性別政策綱領」。
- 二、依金門縣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5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### 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以強化性別觀點、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融入機關業務，達成性別平等目標。
- 二、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(性別平等專責機制、性別意識培力、性別影響評估、性別統計與分析、性別預算)，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。

### 參、執行對象：本府各局處

### 肆、推動體制：

- 一、由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負責推動、協調及督考本實施計畫，並就計畫執行情形提出檢視意見及綜合報告，作為本縣未來規劃性別主流化工作之參考。
- 二、本計畫由社會處擔任幕僚作業，負責整體規劃推動、協調各機關推動事宜及督考本實施計畫之執行成效。主辦局處得視推動需要邀集相關局處召開專案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建議。

### 伍、實施期程：105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。

### 陸、實施策略與措施：

#### 一、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

#### (一)性別意識培力：

##### 1. 公務人員研習課程

(1)參加對象：一般公務員(編制內員工及約聘僱人員)、主管人員。

(2)辦理單位及內容：由人事處以專題演講、網絡研習或讀書會等各種方式，辦理每人每年 2 小時訓練，以增進本府同仁性別意識、性別平等、CEDAW、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等之基礎知識。

## 2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培力工作坊

(1)參加對象：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及科室主管。

(2)辦理單位及內容：由人事處辦理 CEDAW 之落實與推動、性別主流化觀念與六大工具等性別相關議題之培力課程，每人每年 6 小時訓練，其訓練時數可將其他性別主流化研習時數納入併計。

## (二)性別統計與分析

1. 參加對象：各局處。

2. 辦理單位及內容：各局處應持續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、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，且應利用性別統計等相關資訊分析性別處境與業務現況；最後由主計處彙整本府各機關性別統計，並於每年度製印本縣性別圖像。

## (三)性別影響評估

1. 參加對象：各局處。

2. 辦理單位及內容：由行政處訂定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；各局處於制定或修正本縣自治條例、研擬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及施政計畫初期，即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，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及不同性別者意見，於研擬中期，應辦理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，針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，並將落實性別平等策略納入計畫、法律及政策內容；最後則由

行政處彙整各局處辦理情形。

(四)性別預算：

1. 參加對象：各局處。
2. 辦理單位及內容：各局處編列預算時，應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及弱勢群體友善環境之建置，且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；最後由主計處彙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。

(五)本府性別主流化網頁專區

1. 辦理機關：本府行政處。
2. 網頁內容：性別統計及分析、性別影響評估執行成效、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與宣導及婦女權益等相關訊息。

二、建置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

1. 辦理時間：105 年 1 月 1 日~107 年 12 月 31 日。
2. 辦理單位及內容：每年由各局處、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新增或更新性別師資名單予社會處彙整，以建置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，做為各局處邀請性別師資或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參考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由各局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捌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提昇本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意識，發展具本縣特色之性別平權業務。
- 二、提昇性別觀點納入政策、計畫及方案等，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，使性別與各局處業務結合、發揮創意，展現性別平等。

玖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